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规定提交的法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2月2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法国就执行第2321(2016)号决议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第2321(2016)号决议大大加强了同年第2270(2016)号决议已经强化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该决议明确并大大加强了先前各项决议确立的制度,包括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煤炭以及将现有措施的范围扩大到严格意义上的不扩散以外的领域(有义务检查货物、采取新的银行业措施、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新的船只和飞机、禁止出口有色金属和雕像)。该决议的制裁名单上新列了与非法计划有关联的11名个人和10个实体。

安全理事会在第2321(2016)号决议第36段中: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根据这些规定,法国谨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法国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a)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首次核试验之后,欧洲联盟于2006年12月22日对该国采取了限制性措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和指令转化为欧洲联盟法律。欧洲联盟还单独采取了另外的措施。这些措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核计划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其中包括禁止出口和进口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武器、货物、服务和技术。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6年5月27日做出第2016/849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采取步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特别是:

- 加强贸易禁运并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石油产品和奢侈品,包括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以及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贸易提供任何公共财政支助;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与军民两用品和技术有关的其他物项、材料或设备;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金融交易,但事先批准的某些预定情况除外;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欧洲联盟进行任何投资，禁止欧洲联盟的国民和各实体投资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采矿、精炼和化学工业部门以及参与该国非法计划的任何实体；
- 禁止任何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承运人运营或源自该国的飞机在欧洲联盟领土降落、起飞或飞越，禁止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运营或派驻船员的任何船只进入欧洲联盟港口，对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者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货船进行检查，并没收和销毁被禁止的物项。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通过了第2017/330号条例(欧洲联盟)和第2017/345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将第2321(2016)号决议中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转化为欧洲联盟的法律，其中包括：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铜、镍、银和锌以及雕像；
- 限制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和铁矿石交易；
- 加强正在生效的对交通运输和金融部门的限制，诸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外交使团或该国一名外交官在欧洲联盟拥有一个以上的银行账户，注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所有船只；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欧洲联盟的不动产。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新指认的11名个人和10个实体，已被欧洲联盟理事会2016年12月8日通过的第2016/2217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列入受到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b) 在国家一级，法国2011年3月14日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法案强化了国内法。具体而言，该法案将资助扩散的行为单独定为一项罪行。

本报告叙述法国根据第2321(201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作为欧洲联盟立法的补充。

二. 禁运和冻结资产

A. 军火和相关物资禁运

法国根据《国防法》第L2335-2条等规定，严格管制战争物资出口。该条规定：

禁止在未得到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关税地区以外的地域出口战争物资和相关物项。

行政当局确定了需要事先批准的战争物资和相关物项清单，以及不需要事先批准的例外情况。

修订后的 2012 年 6 月 27 日法令规定了该禁令的适用范围。该法令重述了欧洲联盟常见军用品清单中的物项并增加了与空间有关的物项和技术。该法律规定，不遵守战争物资和相关物项出口相关法律和条例规定者，将受到刑事处罚(《国防法》，第 L2339-11-1 条)。

出口许可证是这一禁令的例外情况，只有在完成部际审查程序后才能发放。但是，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和修订后的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EC)，审查战争物资出口的部际委员会将驳回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战争物资的任何许可证申请。尽管如此，多年来，没有任何一家法国公司申请向该国出口此类物项的许可证。

B. 对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实施禁运

根据审查两用品出口许可证申请的部际程序，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EC)(上一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获得授权的理事会第 2016/1969 号条例(EU)修订)所列物项的出口许可证申请都被驳回。

C. 对奢侈品的禁运

法国所有工商企业都可以查阅全国关税综合清单和欧洲共同体关税数据库，前者载列修订后的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EC)的规定(附件三载有奢侈品清单)。

法国海关部门系统地核证，出口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不包括修订后的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EC)附件三所列物项。如果证实出口商品列入了附件三清单，将禁止出口。

D.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法国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欧洲联盟公报》、欧洲联盟金融制裁综合清单以及财政部网站(有一个专门的网页，介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以及在法国适用的冻结措施单一清单)等渠道，了解欧洲联盟关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并且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措施。

《货币和金融法》第 L562-2 条允许经济事务部长冻结被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金、金融工具和经济资源，冻结期限为六个月并可延长。在欧洲联盟立法通过之前，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针对第 2321(2016)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法令，以实施冻结。

E. 禁止进入领土

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以来，法国一直严厉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根据欧洲联盟的立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申根地区，并且禁止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指认的个人发放签证。法国当局逐案审查担任国家或政党高级职务却不在名单中的个人提出的签证申请，除某些例外情况外，这些申请均被驳回。

F. 检查驶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船

在国家一级，法国海关当局对来自或驶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船采取特别管制措施。这些措施适用的对象是出口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该国进口的武器和可能有助于发展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货物。此外，海运违禁物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会启动欺诈监测系统。

三. 金融制裁

A. 不再作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承诺

法国没有单独、也没有通过其参与的国际金融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B. 有义务不向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国际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

法国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放信用保险保单。

四. 外交措施

法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保持外交关系。

五. 针对科技合作的措施

A. 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接受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法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核科学和技术领域、航空航天和航空技术领域以及先进制成品生产技术和方法领域没有科技合作。应外交和国际发展部的请求，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将向各机构提供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条款的一般资料。

B. 暂停科技合作

应外交和国际发展部的请求，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将为相关高等教育机构设立一套程序，要求相关机构通报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科技合作活动。

在考古学领域有合作，委员会将收到相关情况通报。
